

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感謝臺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以府授教終字第一一二〇三〇三九五六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其後歷經一次修正。茲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調增敬師禮券發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刪除相關文字；並將現行逐一系列法規名稱之規定，修正為「違反性別平等、跟蹤騷擾防制、職場霸凌等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u>二</u>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一)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二) 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三) 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四)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五)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四、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一)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二) 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三) 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四)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五)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為向教職員工表達感謝之意，並激勵士氣，調增敬師禮券額度為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爰酌修文字。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一)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二)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u>違反性別平等、跟蹤騷</u>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一)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二)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刪除相關文字；並將現行逐一系列法規名稱之規定，修正為「違反性別平等、跟蹤騷擾防制、職場霸凌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點所稱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包括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涉犯刑法妨害性自

<u>擾防制、職場霸凌</u>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五)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五)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	--

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 (一)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 (二) 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 (三) 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 (四)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 (五)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 (一)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 (二)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 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違反性別平等、跟蹤騷擾防制、職場霸凌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 (五) 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感謝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中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或聘（僱）用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全時在職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

三、各校教職員工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籌辦理。

四、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 （二）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 （三）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 （四）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 （五）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違反性別平等、跟蹤騷擾防制、職場霸凌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 （五）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六、各校（園）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追繳其獎勵，並追究行政責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相關預算支應。